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安全监管的 意 见

临政发〔201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高市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民生警务理念，以“事故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以“常态化整治、精细化组织、网格化管理、扁平化指挥、信息化建警、人性化执法”为重点，坚持信息主导警务和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工作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全面落实缓堵保畅工作措施，提升城区道路交通组织水平，提高交通管理指挥应急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岗位警力配置科学化水平。全面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违法率大幅下降，道路交通隐患、事故黑点排查常态化、制度化，并及时有效整改，全面推动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挖潜增效，实施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

1、抓交通管理规划，夯实交通工作基础。针对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编制新的临沂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制定道路交通管理的政策和措施，优化过境交通组织、区域交通组织、货运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禁限交通组织，加强事故预防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同时，对城区大型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大型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充分发挥现有道路交通的功能，大幅度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文明交通建设步伐。

2、抓精细化管理措施，优化交通组织工作。按照“道路资源精耕细作、信号配时分秒必争”的要求，强化交通组织、交通控制工作措施，进一步挖掘道路通行资源，科学规划主城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路口信号灯、护栏设置等，在部分路口、路段实施禁左、潮汐交通管控、区域单向通行等措施；在有条件的主干道路设置公交车专用车道，在重点道路、桥梁等出入口方向设置可变车道、请求式信号灯。同时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与民，广泛征求交通管理“金点子”，在实施路口禁左、区域单向通行等措施之前，广泛听取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3、落实包保责任，提升交通管控效能。坚持全警动员，全警上路，变上班为上岗，实施道路交通管理“包保责任制”和“235 上路巡查”工作模式，严格落实交通民警道路管理工

作责任，严格落实“定路段、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奖惩，包安全畅通”的工作责任制，推行错时、延时工作制度，确保执勤时间、执勤路段、执勤人员、执勤监督、执勤责任五到位，切实做到“把路放在心上、把心用在路上”，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4、改革勤务模式，推行网格管理模式。以改革勤务体制为切入点，深化城区交通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交警基层执勤中队以路为线，以社区为面，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落实区域化管理，全方位管控，无缝隙衔接。管区民警以岗点为中心，高峰站点，平峰巡线，有违则纠，无违则巡。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即查即纠；对普遍性的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区域集中整治；对难点问题交通违法行为，实行综合施治。

5、灵活勤务方式，坚持警情主导警务。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交通状况，确定警力投向和勤务时间，及时掌握辖区内道路交通的流量和流向。在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承担交通事故先期处置、简易交通事故调处，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等勤务。针对本辖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秩序情况，进行科学调度，做到因情施策，不断优化部署，避免出现长时间、长距离的拥堵。

6、及时发布信息，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加大道路交通诱导显示屏设置密度，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信息，实现对城市主干道的连续诱导，切实提高通行率。遇有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等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紧急情形，充分利用手机短信、

广播、电视和路面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平台，及时告知驾驶人交通管制的原因、路段、时间和绕行路线，实现面向社会的服务性指挥。在滨河路（双岭路至沂河路）、滨河东路（三和东街至沂河路）、北城新区滨河路（北京路至通达路）所有互通立交桥或半互通立交桥增设通行指示牌，指导车辆驾驶人特别是外地车辆驾驶人知晓通行方法，合理选择过桥车道，提高通行效率。

7、灵活查处机制，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启动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将轻微交通事故处理权限下放至执勤民警，迅速快捷地处理路面轻微交通事故。同时，坚持警务前移，主动参与辖区重点区域巡逻，及时处理较大事故，尽快撤、清事故现场，切实减少和避免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确保城区道路畅通。

（二）严管严控，有效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1、严密勤务措施，营造强大管控声势。针对重点违法行为和各类交通违法“顽疾”，适时组织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换位检查。加大对午间、夜间时段的巡查管控力度，实现城区路段的全天候管控。落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动员群众通过 110、122 报警平台举报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秩序的良好氛围和严管严控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2、严格违章查纠，增强执法勤务效能。以“百日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牵手平安行”、“七治”专项行动等为载体，严

厉打击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路口争道抢行、乱停乱放、遮挡号牌、套牌等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城区道路的有序和畅通。组织刑侦、治安、巡警、交警等相关警种成立整治酒驾专业队，以餐饮、娱乐场所及周边路段等为重点区域，以午后、夜间、凌晨等为重点时段，采取流动、跳跃、间歇、多变的方式，严打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增强执法勤务工作效能。

3、强化区域整治，落实综合管控措施。加强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学校周边管控，在上下学等交通高峰时段，安排民警上“护学岗”，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督导在日常检查和排查中发现的堵点、乱点及时整改。加强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实施严管重罚，加大对道路违停车辆的查处力度，切实解决违停车辆占用道路资源的问题。

4、开展针对性治理，遏制三轮车运营。尽快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各方面力量，实行市直多部门联动，各区属地管理，适时开展城区三轮车治理。公安部门要积极推动划分禁行区域，加大查纠力度，依法查扣闯禁区、违法行驶三轮车，并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文明、规范、理性、平和执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5、加大管理力度，规范行人交通行为。根据城区路口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渠化，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设置提示牌，

提示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越线等候信号灯。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交通信号行驶、违规载人，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乱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严重扰乱交通秩序、危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或警告处罚，推动实现“遵守信号、各行其道、车不越线、人不乱穿、秩序井然”的目标。

（三）高效灵活，推动交通指挥信息化

1、提升指挥效能，完善城市交通指挥体系。以现有的 PGIS（公安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以公安交通管理基础信息库为依托，进一步完善交通控制指挥中心的各项功能，建成集视频监控、交通信息采集、交通信号控制、交通事件检测、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警车和警员卫星定位等六套系统于一体的交通指挥系统，实现实时化、扁平化、精确化指挥，提升城区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

2、实时信息引领，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在市区主次干道路口设立流量、流速采集点，依托 GPS 电子地图，通过警车、警员 GPS 卫星定位系统，实时掌握车流动态和警力分布，变以往“金字塔式”层级指挥为“扁平化”指挥，通过直接对警车、警员的“点对点”调度，合理确定警力的投向和投量，确保在拥堵等交通问题发生后，就近执勤民警 5 分钟内到达现场，10 分钟内确定调流分流方案，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3、强化采集应用，完善交管基础信息库。通过路面监控、群众媒体反映、接警、执勤民警报告、技术监控等多种形式采集交通流量、流速等交通动态信息，建成覆盖面不低于灯控路

口、路段区域 80%的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定期更新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行人过街设施等静态信息，做到交通管理信息化，信息工作基础化。

4、统筹专业管控，实现交通安全信息共享。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要求，完善融合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管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警队信息平台、危化剧毒品运输等六大信息系统的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组织好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运行所需要的管理部门、警员、协警、道路代码等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实现信息共享。

5、搭建服务平台，提高信息服务效能。建立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服务中心，设立“96122”服务电话，负责交通信息查询、业务咨询、业务办理、执法告知、质量评价、交通诱导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网上交警”服务网站。充分发挥公安网上服务在线、服务大厅和微博、QQ 群的作用，提供网上受理、网上选号、网上查询、网上审批等服务，搭建警民联系平台，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同时，网上接受群众举报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举报者实施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秩序的良好氛围。

6、健全动态监管，扩大绿波带范围。结合实施为民工程，依托市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高点位视频监控，全面监控市区大型公共场所、重要机关和主要道路交通状况。建立健全交通信号配时优化常态工作机制，实现沂蒙路、通达路、金雀山路、北京路灯控路口的集中联网和绿波协调控制，提高通行速度

20%以上。落实市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路口的集中控制、分级管理、协调联动，确保停车延误减少 25%以上。

（四）规范执法，拓展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

1、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交通执法水平。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落实热情服务措施，引导广大民警带着对人民群众深厚的感情去工作和执法，强力整治“三乱”问题，杜绝“冷、硬、横、推”。严格落实公安部《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强化宗旨观念和服务意识，树立交通民警良好形象。

2、坚持便民利民，开展多种形式高效服务。以微笑服务活动为载体，牢固确立“服务就是管理”的理念，坚持“听取民意、关注民生、服务民本”，在车辆管理、肇事处理、交通管理等各个环节，开展便民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最大限度的方便于民，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深入开展交通民警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等“五进”活动，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重点驾驶人管理、重点车辆管理为重点，拓展管控范围，提升管控效能。在有条件的社区、单位继续扩展交通服务站点，开展交通违法处理、法律法规咨询、部分车驾管业务等工作，努力创造“政府负责、部门主导、全民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化交通管理良好格局。

（五）突出重点，扎实预防交通事故

1、深入摸底排查，强力整治事故隐患。每月对隐患路段、事故黑点进行一次排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大规模专项排查整治

活动，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标线等不规范、不完备以及视线遮挡物等问题，及时报市安委会统一督办，确保隐患路段、事故黑点整改率达到 100%。

2、严格工作预案，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管理工作预案，加强信息调度，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在极端恶劣天气时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进行有效管控、管理和疏导工作。在出现大范围恶劣天气时，路面保持不少于 80%的警力，严查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点道路通行秩序，对因道路湿滑、积雪、结冰影响正常通行的，采取提前分流、间断放行、分段放行、警车带道通行等多种方式加强疏导，防止车辆大规模积压、拥堵，防止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3、区别不同对象，落实重点车人管控。对检查的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大中型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检查中发现的交通违法率高或者不足两年驾龄的驾驶人一律按“三约谈”活动要求，进行现场约谈，并发放交通安全温馨提示卡，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同一客运企业两年内有两次以上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的，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并抄告交通、安监部门。对不按时参加审验的校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向车辆所属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全部到位，重点车辆审验一辆不放过。

4、加强驾驶人管理，提高源头预防能力。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的意见》，提高考试标准、

增加考试项目、严格考试纪律，切实提高驾驶人培训质量；完善驾校培训“三率”（合格率、事故率、交通违法率）跟踪分析评估工作机制，提高全市驾校的培训水平；健全考试员队伍交流机制，提高考试员、教练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5、实施分段管理，提高管控质量和水平。加强凌晨0时至6时、下午13时至15时等疲劳驾驶易发时段的巡逻管控，通过警灯警示、电子语音提示、巡逻人员喊话等措施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加强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长途客运车辆监管，根据长途客车在本辖区通行的时间规律，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主要国省道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站，解决凌晨2时至5时过路车辆易失控漏管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卧铺客车、7座以上小型客车检查措施，对7座以上小型客车乘坐人数、驾驶时间、驾驶资格、交通违法信息、车辆审验情况、车辆安全设施配备必须严格检查，对车辆轮胎磨损状态、车辆牌照和车辆使用性质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6、坚持警媒互动，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文明在脚下”、“牵手文明行”、“文明交通进社区”等活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临沂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专栏，开展文明行车、文明出行宣传，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视听宣传效果，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和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

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将其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发挥交通安全管理主体主力作用，加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及早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交研究，着力解决交通安全管理的难点、焦点问题。同时，要加强与财政、交通、安监等部门沟通协调，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格局，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公安机关要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措施，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量化责任目标，切实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认真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一把手”责任，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畴，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落实有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要健全完善交通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制度，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一线、蹲点基层，检查基层交管单位工作，督促交管民警严格规范执法，帮助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统筹协调公安督察、政工、交管等各方面力量，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集中检查、换位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经常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

活动，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要健全日常工作调度制度，规范重点工作、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全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0 日